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2023 年度道路监控高清一期及“道路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两包件）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3-10171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7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 2023 年度道路监控高清一期及“道路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两包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3-10171）。
- 2、项目名称：2023 年度道路监控高清一期及“道路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两包件）。
- 3、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3 年度 道路监控 高清一期 维保服务 项目	1		3000000.00	（1）服务内容：本包件所涉及黄浦分局项目相关高清监控设备，断面高清治安卡口监控设备及三个分控中心及派出所的相关内场设备均已超过保修期，需要采购保修服务。（具体要	3000000.00	

					求 详 见 “ 第三章 招 标 需 求”) (2) 履行期限: 一年 (3) 项目属性: 服 务 类 (4) 最高 限 价 : 3000000 元		
2	2023 年度 “ 道路图 像 监 控 系 统 ” 维 保 服务项目	1		3600000.00	(1) 服务内容: 本包件 所涉及黄 浦分局项 目相关道 路图像监 控各处模 拟监控点, 高清二期 项目若干 高清监控 设备、治安 卡口, 以及 三个分控 中心及各 派出所的 相关内场 设备, 均出 保需要继 续维护。 (具体要 求 详 见 “ 第三章	3600000.00	

					招 标 需 求”) (2) 履行期限： 一年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最高限价： 3600000 元		
--	--	--	--	--	--	--	--

本项目共两个包件：

包件一：(1) 服务内容：本包件所涉及黄浦分局项目相关高清监控设备，断面高清治安卡口监控设备及三个分控中心及派出所的相关内场设备均已超过保修期，需要采购保修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2) 履行期限：一年(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更换维修后的软硬件产品不少于一年(5) 预算金额：3000000 元(国库资金)；(6)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包件二：(1) 服务内容：本包件所涉及黄浦分局项目相关道路图像监控各处模拟监控点，高清二期项目若干高清监控设备、治安卡口，以及三个分控中心及各派出所的相关内场设备，均出保需要继续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2) 履行期限：一年(3) 项目属性：服务类 (4)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更换维修后的软硬件产品不少于一年(5) 预算金额：3600000 元(国库资金)；(6) 最高限价：3600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包件一：0123-02847

包件二：0123-02863

4、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 3、本项目不得转包；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3-10-16 至 2023-10-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1-06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3-11-06 11:0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2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

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99 号；**

邮编： ；

联系人：**达奇；**

联系方式：**021-23033505；**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邮编： ；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联系方式：021-633501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墨 1；

电话：021-63350165；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道路监控高清一期及“道路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两包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3-10171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3-11-06 11: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

		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2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两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准，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 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 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 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 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 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 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无约定, 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 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 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2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道路监控高清一期及“道路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两包件）
3	采购预算金额	包件一：2023 年度道路监控高清一期维保服务项目 3000000 元（国库资金：3000000 元）； 包件二：2023 年度“道路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3600000 元（国库资金：36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包件一：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意向公开公告 包件二：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发布意向公开公告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	两包件均适用：12 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两包件均适用：更换维修后的软硬件产品不少于一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15	付款方式	两包件均适用 (1) 合同签订后付 63% (乙方须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2) 维保期结束后, 根据考核结果, 支付 20%; (3) 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余款 (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 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 (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 否 ☒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包件一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道路监控高清一期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123-02847

预算金额：3000000 元

一、现状

黄浦分局道路监控高清一期项目，建设了 1367 套高清监控设备，100 个断面高清治安卡口监控设备，同时建设三个分控中心及派出所的相关内场设备。目前该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均已超过保修期，需要采购保修服务。

1、前端

本项目共有 1367 套高清摄像机，100 个断面共计 297 套高清治安卡口和 100 套高清治安卡口全景摄像机，前端监控摄像机的安装主要采用立杆和借杆挑臂两种方式，设备主要包括高清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高清一体化云台、卡口控制主机、卡口补光灯、室外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稳压电源、防雷器、立杆、挑臂、室外机箱等。

2、传输端

前端摄像机通过光缆和网络光端机将图像和图片传输至公安机房，接入机房内的接入交换机。设备主要包括网络光端机以及各类型光缆等。

3、核心端

分局三个分控中心建设了环网核心交换机华为 S12708，每处 1 台合计 3 台。同时在三个分控中心配置视频管理节点、流媒体转发、管理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整个分局建设有高清监控平台，接入了本项目中各类监控和治安卡口，满足分局各部门对图像监控视频巡逻、录像回放、远程共享、等应用的需求。分局平台同时通过 GB/T 28181 国标协议实现与上海公安高清监控系统的三级联网架构对接,实现视频资源统一管理。

在各派出所，配备有相应的视频显示和控制设备，以及应用高清平台的应用工作站等。

4、光缆系统

本项目主干采用环型结构，设置三个汇接中心，再往下级采用星型分布。主要包括光缆、管道、架空钢绞线、交接箱、手工井（含井盖）、尾纤、跳纤、法兰、接头包、终端盒、配线架、熔接、立杆、立杆基础、挑臂、支架、室外机箱、取电等。

5、主要设备品牌

现有设备	品牌	数量
高清摄像机	AXIS	1295 个
高清镜头	宾得	1295 个
防护罩	海康威视	1295 个
高清一体化云台	SECUBEST	72 个
网络光端机	国产	831 个

高清抓拍单元	海康威视	297 个
高清全景摄像机	AXIS	100 个
高清全景镜头	宾得	100 个
卡口控制主机	国产	100 台
室外工业交换机	锐捷	100 台
核心交换机	华为	3 台
接入交换机	华为	62 台
视频管理服务器	东方网力	15 台
刀片服务器	戴尔	93 台
视频综合平台	海康威视	15 台
高清视频解码器	海康威视	3 台
控制键盘	霍尼韦尔	34 个
NVR	宇视	66 台
集中存储	NETAPP	3 套

二、维护内容

（一）维护范围

黄浦分局道路监控高清一期项目中所有硬件设备（不仅限于上表中的主要设备，还包括其他配套设备及辅材）；所有基础设施，包括立杆和基础、挑臂、安装支架、取电等；所有地下管道和所有主干光缆、分支光缆以及其它光缆；高清监控平台及相关所有设备的软件。

（二）维护分类

1、硬件部分

对所有图像监控点的外场硬件故障进行维修。

对分局和各派出所内场设备的硬件故障进行维修，包括接入交换机和核心交换机。

2、软件部分

对摄像机、控制主机、视频管理服务器、集中存储、刀片服务器、视频综合平台及其它硬件相应的设备软件进行维护，并根据分局要求进行相关设备的软件漏洞整改修复，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对分局道路监控高清平台进行维护，根据分局要求进行相关系统调整，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对分局整个图像网络系统及核心、接入交换机进行维护，根据分局要求进行相关网络配置，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3、辅材部分

对线路辅材类的故障进行维修和更换，包括内外场所有网线、电源线、数据线等。

4、光缆部分

对光缆的中断或损坏进行熔接或更换。

对管道、交接箱、室外机箱等的损坏进行维修或更换。

对立杆、立杆基础、挑臂、支架、手工井（含井盖）、配线架、接头包、终端盒、架空钢绞线、尾纤、跳纤、法兰等的损坏进行更换。

对借杆点位由于市政建设等原因无法再借杆的，重新立杆

对外场设备取电故障及时进行恢复。

（三）维护流程

1、人员配备

维护公司必须有一支专业的图像监控系统维修保障队伍，维保现场的主要施工人员均接受过相关方面的严格培训，维保工作经验在三年以上，并确定一名维修组长，组长相关工作经验在五年以上。相关维修人员的身份信息及通讯方式需事先上报我局审核。

2、装备配备

维护公司必须确保自有至少两辆工程高车（必须为本单位自有，并附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同时自行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基本的替换轮转设备等，从而确保抢修及时、快速。

3、响应及修复时间

维护公司应安排维护人员 7*24 小时待命，并确保手机 24 小时开机，在接到分局电话或检修通知后即时响应，1 小时内维修人员必须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单点前后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修复、系统软硬件故障及主干光缆故障等 8 小时内修复。

超过 24 小时无法修复的，必须即刻报分局并由分局下达进一步指令。

4、驻场、巡检及反馈

维护公司需另外派专人每日（含节假日）到分局驻场，开展每日巡检工作，巡检内容包括所有监控点位的例行巡检、内场设备工作状态巡检、图像网络状况巡检、存储巡检等，驻场时间每日上午 8 时一下午 18 时。并根据分局要求增加驻场人数确保每日巡检内容全部执行到位。巡检工具由维护公司自行解决。

驻场人员每日巡检及故障修复情况，需制表进行汇总反馈分局，内容包括故障原因，处置经过，修复时间等等，当日的维修情况必须于次日 9 时前上报分局，其它内容根据实际次数上报。对于停电、事故等不属于维修范围的情况，也需予以注明。

5、硬件轮转及送修

维护公司需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在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设备应由维护公司立即更换规格相同或更高的备用设备进行暂时顶替，确保图像不中断，替换下来的故障设备由维护公司进行维修后再换回。

下列设备出现故障，由维护公司直接提供替换件进行更换：各类网络光端机、电源、稳压电源、防雷器、拾音器、所有辅材部分、所有光缆部分。

（四）保养和保障

1、日常调配

维护公司每天应安排两辆工程高车（每辆高车至少要有两名维修人员）常驻黄浦区，专门接受分局的调度抢修。负责每日维护保养，收到报修内容后及时落实维修事宜；

2、整理

维护人员做好内场设备维修后，应保持设备原始安装位置，并对维修后产生的垃圾进行清扫移除，保持机房整洁干净。

3、国定节假日安排

遇到国定节假日时间，维护公司应事先对所有监控、卡口及整体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根据分局要求对部分外场监控点位位置进行调整。

国定节假日之前，根据分局现场临时指挥点图像平台的架设，做好图像系统通道调整。

国定节假日期间，维护公司必须根据分局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保障人员入驻分局主要通信机房待命，抢修人员及车辆在分局指定地点待命，撤岗听分局通知，并提前将保障及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分局。

维护公司在接到分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即刻进行系统应急保障。

4、分局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安排

遇到分局重大活动，维护公司应事先对活动沿线周边监控、卡口及相关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根据分局要求对部分外场监控点位位置进行调整。

分局重大活动前或发生突发事件后，根据分局现场临时指挥点图像平台的架设，做好图像系统通道调整。

分局重大活动期间，维护公司必须根据分局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保障人员入驻相关通信机房待命，同时调集维修队伍和车辆在活动周边区域待命，听候现场抢修指令。撤岗听分局通知，并提前将保障及抢修人员名单报分局。

重大活动，维护公司在接到分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即刻进行系统应急保障。

突发事件，维护公司在接到分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一小时之内到分局开展相关应急保障。

（五）工作要求

1、安全生产

在维护期间，维护公司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做好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包括外场作业和内场维修），确保现场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保密

维护公司需签订保密协议，做好维修人员的保密教育，不得对分局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分局工作秘密。如发生泄密事件，维护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

3、考核

分局将对响应、维修、应急保障、安全、保密等内容进行定期考核，对于未能及时响应或修复的、发生泄密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等的，分局将在后续付款中予以罚扣

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考核	备注
----	----	----	----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1	响应情况	在接到报修任务后 1 小时内维修人员没有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的，维保单位需上报原因情况说明；单点前后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未修复的维保单位需上报故障原因说明；系统软、硬件故障需及时联系设备供应商以最快的时间提出解决方案。	
2	维修情况	以维修及时、过程合规、效果满意为目标，未达到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报业主单位，达到业主单位满意为止。	
3	结果指标	因本项目范围内维护不及时而导致不良后果、及市公安局相关通报的指标不符合预期，视情进行扣款	
4	应急保障	未能按照要求做好应急保障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1 万元。	
5	安全保密	出现安全事故、泄密等情况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扣 5 万元。并且直接列入我方信息化合作企业黑名单	

三、维护期限

本项目维护周期为一年

四、维护公司要求

最好熟悉道路图像监控系统和声像监控系统，有道路图像监控系统和声像监控系统建设或维护经验。

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硬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软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辅材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光缆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国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保密方案、设备设施配置方案、项目具体实施措施、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包件二：

包件名称：2023 年度 “道路图像监控系统” 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123-02863

预算金额：3600000 元

一、现状

（一）道路图像监控系统

目前，分局的道路图像监控 1949 处模拟监控点，高清二期项目 2322 处高清监控设备，164 套治安卡口，以及三个分控中心及各派出所的相关内场设备，均出保需要继续维护。

1、前端

本项目共有模拟监控点 1949 套， 高清监控 2322 套，治安卡口 164 套，前端监控摄像机的安装主要采用立杆和借杆挑臂两种方式，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镜头、室外防护罩、一体化云台、卡口控制主机、卡口补光灯、室外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稳压电源、防雷器、立杆、挑臂、室外机箱等。

2、传输端

前端摄像机通过光缆和光端机将图像和图片传输至公安机房，接入机房内的接入交换机。设备主要包括光端机以及各类型光缆等。

3、核心端

分局同时在三个分控中心配置视频管理节点、流媒体转发、管理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整个分局建设有高清监控平台，接入了本项目中各类监控和治安卡口，满足分局各部门对图像监控视频巡逻、录像回放、远程共享、等应用的需求。分局平台同时通过 GB/T 28181 国标协议实现与上海公安高清监控系统的三级联网架构对接,实现视频资源统一管理。另外，

分局及下属派出所模拟道路图像监控系统均采用模拟矩阵系统，派出所监控系统同分局监控系统通过干线进行联网，并与市局实现了三级图像监控联网。同时矩阵输出多路图像至编码器，便于 PC 上进行操作。设备主要包括 BVG、模拟矩阵、串口扩展器、编码器、网络交换机等。

分局指挥中心及各派出所均有独立的指挥室、机房等，并配备显示及操控设备等。通过控制键盘可以将任意前端图像切换至显示大屏，以及操控探头。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控制键盘、显示大屏、LED 屏等。

4、光缆系统

黄浦分局光缆主干采用环型结构，设置三个汇接中心，再往下级采用星型分布。主要包括光缆、管道、架空钢绞线、交接箱、手工井（含井盖）、尾纤、跳纤、法兰、接头包、终端盒、配线架、熔接、立杆、立杆基础、挑臂、支架、室外机箱、取电等。

5、常用设备

分局现有的主要的设备及品牌详见表一。

分类	现有设备	主要品牌	数量
模拟监控	固定枪机	索尼、博士、根德、富士通	564 个
	一体化球机	派尔高、英飞拓、艾立克	311 个

	一体化枪机	派尔高、亚安、英飞拓、艾立克	1074 个
	视频光端机	博康、英飞拓	1949 个
	BVG	博康	17 台
	模拟矩阵	博康、霍尼韦尔	30 台
	串口扩展器	海豚科技	23 台
	视分器	博康、利凌、超视、英特尔	157 台
	码分器	博康	87 台
	硬盘录像机	海康	306 台
	控制键盘	博康、霍尼韦尔	30 个
	网络交换机	H3C	20 台
高清监控	高清摄像机	AXIS	992 个
	高清镜头	宾得	992 个
	防护罩	AXIS	991 个
	云台高清摄像机	海康威视	99 个
	云台	SECUBEST	99 个
	高清镜头	宾得	99 个
	人脸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1231 个
	治安卡口	宝康	164 个
	控制主机	宝康	144 台
	光端机	国产	1543 个
	接入交换机	华为	49 台
	NVR	海康威视	153 台
	刀片服务器	华为	146 台
	集中存储	NETAPP	3 套

表一、分局现有主要设备及品牌详表

二、维护内容

（一）维护范围

- 一是分局道路图像监控系统以及 1949 处模拟监控点的所有外场设备和部分内场设备及系统软件。
- 二是分局高清二期项目 2322 处高清监控设备，164 套治安卡口的所有外场、内场设备及系统软件。
- 三是分局自建的地下管道和所有上述监控涉及的主干光缆、道路监控光缆、以及其它光缆。

（二）维护分类

1、硬件部分

对所有道路图像监控点的外场硬件故障进行维修，包括摄像机、镜头、云台、防护罩、光端机、稳压电源、防雷器等。

对分局和各派出所内场道路图像监控系统设备的硬件故障进行维修。

对分局和各派出所道路图像监控系统之间的联网故障及时进行维修,包括BVG、模拟矩阵、联网视频光端机等硬件故障,以及BVG的配置故障等。

对治安卡口的内场设备的硬件故障进行维修,包括服务器、网络硬盘录像机、磁盘阵列、网络交换机。

对各平台的服务器硬件故障进行维修,包括矩阵流媒体平台、VMS平台等服务器硬件故障。

2、软件部分

对模拟矩阵系统、BVG及其它硬件相应的软件进行维护,根据分局要求进行相关系统调整,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对分局道路监控流媒体平台、VMS系统进行维护,根据分局要求进行相关系统调整,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对摄像机、控制主机、集中存储、刀片服务器及其它硬件相应的设备软件进行维护,并根据分局要求进行相关设备的软件漏洞整改修复,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对分局图像网络系统接入交换机进行维护,根据分局要求进行相关网络配置,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3、辅材部分

对线路辅材类的故障进行维修和更换,包括内外场所有视频线、音频线、网线、电源线、数据线等。

4、光缆部分

对光缆的中断或损坏进行熔接或更换。

对管道、交接箱、室外机箱等的损坏进行维修或更换。

对立杆、立杆基础、挑臂、支架、手工井(含井盖)、配线架、接头包、终端盒、架空钢绞线、尾纤、跳纤、法兰等的损坏进行更换。

对借杆点位由于市政建设等原因无法再借杆的,重新立杆

对外场设备取电故障及时进行恢复。

(三) 维护流程

1、人员配备

维护公司必须有一支专业的图像监控系统维修保障队伍,维护施工人员均接受过相关方面的严格培训,维保工作经验必须在三年以上,并确定一名维修组长,组长相关工作经验在五年以上。熟悉黄浦分局图像监控各类系统,熟练掌握各类设备故障维修技能,了解故障接报相关流程等。

相关维修人员的身份信息及通讯方式需事先上报我局审核。

2、装备配备

维护公司必须确保自有至少两辆工程高车(必须为本单位自有,并附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同时自行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基本的替换轮转设备等,从而确保抢修及时、快速。

3、响应及修复时间

维护公司应安排维护人员 7*24 小时待命,并确保手机 24 小时开机,在接到分局电话或书面的检修通知后即时响应, 1 小时内维修人员必须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单点前后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修复、系统软硬件故障及主干光缆故障等 8 小时内修复。

超过 24 小时无法修复的，必须即刻报分局并由分局下达进一步指令。

4、驻场、巡检及反馈

维护公司需另外派专人每日（含节假日）到分局驻场，开展每日巡检工作，巡检内容包括所有监控点位的例行巡检、内场设备工作状态巡检、图像网络状况巡检、存储巡检等，驻场时间每日上午 8 时一下午 18 时。并根据分局要求增加驻场人数确保每日巡检内容全部执行到位。巡检工具由维护公司自行解决。

驻场人员每日巡检及故障修复情况，需制表进行汇总反馈分局，内容包括故障原因，处置经过，修复时间等等，当日的维修情况必须于次日 9 时前上报分局，其它内容根据实际次数上报。对于停电、事故等不属于维修范围的情况，也需予以注明。

5、硬件轮转及送修

在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设备应由维护公司更换规格相同或更高的设备进行暂时顶替，确保图像不中断，替换下来的故障设备由维护公司进行维修后再换回。对于无法修复的设备，需出示设备生产厂家出示的无法修复确认书，然后分局将提供设备进行更换。

下列设备出现故障，由维护公司直接提供替换件进行更换：各类网络光端机、电源、稳压电源、防雷器、拾音器、所有辅材部分、所有光缆部分。

（四）保养和保障

1、日常调配

维护公司每天应安排两辆工程高车（每辆高车至少要有两名维修人员）常驻黄浦区，专门接受分局的调度抢修。负责每日维护保养，收到报修内容后及时落实维修事宜；

2、整理

维护人员做好内场设备维修后，应保持设备原始安装位置，并对维修后产生的垃圾进行清扫移除，保持机房整洁干净。

3、国定节假日安排

遇到国定节假日时间，维护公司应事先对分局所有监控、卡口及整体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国定节假日之前，根据分局要求负责应急通信设备运输及现场临时指挥点图像平台的架设和光缆沟通，并做好图像系统通道调整。

国定节假日期间，维护公司必须按照分局要求，根据外场、内场、系统、光缆四个部分分别安排一定数量的保障人员及车辆在分局指定地点待命，撤岗听分局通知，并提前将保障及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分局。

维护公司在接到分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即刻进行系统应急保障。

5、分局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安排

遇到分局重大活动，维护公司应事先对活动沿线周边监控、卡口及相关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分局重大活动前或发生突发事件后，根据分局要求负责应急通信设备运输及现场临时指挥点图像平台

的架设光缆沟通，并做好图像系统通道调整。

分局重大活动期间，维护公司必须按照分局要求，根据外场、内场、系统、光缆四个部分分别安排一定数量的保障人员及车辆在分局指定地点待命，撤岗听分局通知，并提前将保障及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分局。

重大活动，维护公司在接到分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即刻进行系统应急保障。

突发事件，维护公司在接到分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一小时之内到分局开展相关应急保障。

（五）工作要求

1、安全生产

在维护期间，维护公司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做好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包括外场作业和内场维修），确保现场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保密

维护公司需签订保密协议，做好维修人员的保密教育，不得对分局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分局工作秘密。如发生泄密事件，维护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

3、考核

分局将对响应、维修、应急保障、安全、保密等内容进行定期考核，对于未能及时响应或修复的、发生泄密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等的，分局将在后续付款中予以罚扣。

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考核	备注
1	响应情况	在接到报修任务后 1 小时内维修人员没有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的，维保单位需上报原因情况说明；单点前后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未修复的维保单位需上报故障原因说明；系统软、硬件故障需及时联系设备供应商以最快的时间提出解决方案。	
2	维修情况	以维修及时、过程合规、效果满意为目标，未达到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报业主单位，达到业主单位满意为止。	
3	结果指标	因本项目范围内维护不及时而导致不良后果、及市公安局相关通报的指标不符合预期，视情进行扣款	
4	应急保障	未能按照要求做好应急保障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1 万元。	
5	安全保密	出现安全事故、泄密等情况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扣 5 万元。并且直接列入我方信息化合作企业黑名单	

三、维护期限

本项目维护周期为一年

四、维护公司要求

熟悉道路图像监控系统和声像监控系统，有道路图像监控系统和声像监控系统建设或维护经验。

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硬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软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辅材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光缆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国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保障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保密方案、设备设施配置方案、项目具体实施措施、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号指标汇总表：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2023 年度道路监控高清一期及“道路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两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	包 1

			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包 1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 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 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由采 购人审核）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 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 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 效标处理。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参考,样式 5、中小企业声 明函（服务）” 格式和要求 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 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 其要求签署、盖章。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 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 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 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包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	--	--	---	--

2023 年度道路监控高清一期及“道路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两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2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包 2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	包 2

			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包 2
5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由采购人审核)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包 2

			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	--	--	--	--

三、符合性审查：

2023 年度道路监控高清一期及“道路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两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包 1

		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2023 年度道路监控高清一期及“道路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两包件）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包 2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3 年度道路监控高清一期及“道路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两包件）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10\%) \times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业绩（0-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0-6 分）	0~6	要求：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中需包含对采购需求、维保要求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维护区域的划分、各监控点设备的归属、区域道路的现状的分析、道路监控高清设施维护保养的整体设想及规划措施。根

		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需求理解全面合理，贴合本项目采购人的特殊性，对本项目的维护区域内的机房和道路现状有较高程度的了解，能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方案且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 所提供需求理解有一定合理性，对本项目的维护区域内的机房和道路现状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建议和方案有大致条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3-4 分； (3) 只有大致或部分的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对项目维保区域现状不了解，针对性不强且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硬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硬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外场及内场硬件故障的维修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服务内容完整详

		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计划合理周全，并能提供切合实际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 （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软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硬件相应的设备软件的维护、相关设备的软件漏洞整改修复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计划合理周全，并能提供切合实际的优

		化建议，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辅材部分维保实施方案(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辅材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对线路辅材类的故障进行维修和更换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计划合理周全，并能提供切合实际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

		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 （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4）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光缆部分维保实施方案（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光缆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对光缆、对管道、对立杆等的损坏进行维修或更换、对外场设备取电故障及时进行恢复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计划合理周全，并能提供切合实际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国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保障方案（0-8 分）	0~8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国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分析、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保障人员的安排、故障修复时间等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风险评估分析及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流程设计完备且科学合理得 7-8 分； (2) 所提供风险评估分析及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完整，有一定合理性，有大致的应急响应流程且科学合理，得 5-6 分； (3) 所提供风险评估分析及应急处理措施方案有大致的条理性，响应有框架性描述，但具体实施步骤与项目弱相关的，得 3-4 分

		(4) 所提供风险预估分析及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方面有所欠缺，应急响应流程落地性不强，得 1-2 分； (5) 未能提供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或其整体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保密方案（0-8 分）	0~8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措施、优势服务方案、有反馈机制、改进措施以及针对本项目特殊性需提供的保密方案（如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等）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

		障措施等办法存在不足的，得 5-6 分； (3)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有大致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的，得 3-4 分； (4)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0-8 分）	0~8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维保时所需要的各类维护装备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检测设备、维护工具、仪器仪表、工程车辆及相关备品备件及清单等各类维护装备、维护装备的产品性能、安全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维护装 备配备具有专业性，各类维护装备 配置齐全、匹配，配置清单详尽， 产品性能表述完整，配置方案（如： 安全维护等）科学严谨，具有规范性的得 7-8 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各类维护装备及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了大致的各类维护装备及方案，对整体项目的维护有个别影响但不影响整体项目维保的，得 3-4 分 (4)所提供方案在维护装备配置数量、或匹配度、或产品性能表述、或整体配置方案存有不足的，影响项目推进的，得 1-2 分； (5)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项目具体实施措施(0-8 分)	0~8	要求：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响应及修复时间、驻场、巡检及反馈、硬件轮转及送修、保养和保障以及自身维护能力说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详尽完善，在日常响应及修复时间、驻场、巡检及反馈、硬件轮转及送修、保养和保障以及自身维护能力说明等方面具有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与可行性强的，得 7-8 分； (2)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全面，在日常响应及修复时间、驻场、巡检及反馈、硬件轮转及送修、保养和

		保障以及 自身维护能力说明等方面有一定 可操作性与可行性，并具有一定规 范性、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5-6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在规范性、科学性， 可操作性与可行性上有所欠缺，但 不影响本项目整体实施的，得 3-4 分； (4)所提供的方案存在明显不足，影响 本项目整体实施的，得 1-2 分； (5) 未提供日常维护服务方案，或所提 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 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4 分）	0~4	要求：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 2)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 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

		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6分）	0~6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6分） 要求：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含驻场）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5-6 分； （2）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4 分； （3）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影响到服务质量的，得 1-2 分； （4）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0-4 分）	0~4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

		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阐述综合打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3-4 分； （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 （3）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不得分。
--	--	--

2023 年度道路监控高清一期及“道路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两包件）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业绩（0-6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0-6分）	0~6	要求：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中需包含对采购需求、维保要求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维护区域的划分、各监控点设备的归属、区域道路的现状的分析、道路监控高清设施维护保养的整体设想及规划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需求理解全面合理，贴合本项目采购人的特殊性，对本项

		目的维护区域内的机房和道路现状有较程度的了解，能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方案且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 所提供需求理解有一定合理性，对本项目的维护区域内的机房和道路现状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建议和方案有大致条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3-4 分； (3) 只有大致或部分的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对项目维保区域现状不了解，针对性不强且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硬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硬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外场及内场硬件故障的维修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计划合理周全，并能提供切合实际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

		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软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硬件相应的设备软件的维护、相关设备的软件漏洞整改修复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计划合理周全，并能提供切合实际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辅材部分维保实施方案(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辅材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对线路辅材类的故障进行维修和更换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计划合理周全，并能提供切合实际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光缆部分维保实施方案（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光缆部分维保实施方案和项目需求匹配程度、是否具有可行性等。需包含：对光缆、对管道、对立杆等的损坏进行维修或更换、对外场设备取电故障及时进行恢复等具体实施标准及流程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计划合理周全，并能提供切合实际的优化建议，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

		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国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保障方案（0-8 分）	0~8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国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估分析、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保障人员的安排、故障修复时间等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风险预估分析及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流程设计完备且科学合理得 7-8 分； (2) 所提供风险预估分析及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完整，有一定合理性，有大致的应急响应流程且科学合理，得 5-6 分； (3) 所提供风险预估分析及应急处理措施方案有大致的条理性，响应有框架性描述，但具体实施步骤与项目弱相关的，得 3-4 分 (4) 所提供风险预估分析及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方面有所欠缺，应急响应流程落地性不强，得 1-2 分； (5) 未能提供重大活动及突发事

		件应 急处理预案，或其整体方案明显不 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保密方案（0-8 分）	0~8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措施、优势服务方案、有反馈机制、改进措施以及针对本项目特殊性需提供的保密方案（如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等）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等办法存在不足的，得 5-6 分； （3）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有大致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

		施措施阐述的，得 3-4 分； (4)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设备设施配置方案（0-8 分）	0~8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维保时所需要的各类维护装备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检测设备、维护工具、仪器仪表、工程车辆及相关备品备件及清单等各类维护装备、维护装备的产品性能、安全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维护装 备配备具有专业性，各类维护装备 配置齐全、匹配，配置清单详尽， 产品性能表述完整，配置方案（如： 安全维护等）科学严谨，具有规范性的得 7-8 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各类维护装备及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了大致的各类维护装备及方案，对整体项目的维护有个别影响但不影响整体项目维保的，得 3-4 分

		(4)所提供方案在维护装备配置数量、或匹配度、或产品性能表述、或整体配置方案存有不足的，影响项目推进的，得 1-2 分； (5)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项目具体实施措施(0-8 分)	0~8	要求：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响应及修复时间、驻场、巡检及反馈、硬件轮转及送修、保养和保障以及自身维护能力说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详尽完善，在日常响应及修复时间、驻场、巡检及反馈、硬件轮转及送修、保养和保障以及自身维护能力说明等方面具有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与可行性强的，得 7-8 分； (2)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全面，在日常响应及修复时间、驻场、巡检及反馈、硬件轮转及送修、保养和保障以及自身维护能力说明等方面有一定可操作性与可行性，并具有一定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5-6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在规范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与可行性上有所欠缺，但不影响本项目整体实施的，得 3-4 分； (4)所提供的方案存在明显不足，影响 本项目整体实施的，得 1-2 分； (5) 未提供日常维护服务方案，或所提 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 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4 分）	0~4	要求：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 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1-2 分； 3）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6	0~6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6

分)		分) 要求：需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含驻场）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5-6 分； （2）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4 分； （3）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影响到服务质量的，得 1-2 分； （4）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0-4 分）	0~4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阐述综合打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3-4 分； (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 (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不得分。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1 包件名称：2023 年度道路监控高清一期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123-02847

系统招标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

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一年**。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服务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十二个月**。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 2、3. 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 63% (乙方须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2) 维保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20%;

(3) 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余款(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

项目编号: SHXM-01-20231010-1042

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项目编号: SHXM-01-20231010-1042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2 包件名称: 2023 年度 “道路图像监控系统” 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 0123-02863

系统招标编号: SHXM-01-20231010-1042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 一年。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 服务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 十二个月。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 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

7.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5.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付 63% (乙方须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 (2) 维保期结束后, 根据考核结果, 支付 20%;
- (3) 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余款 (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 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

6. 辅助服务

6. 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 (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 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 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 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 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 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 3 乙方保证, 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 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 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 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 或出现瑕疵, 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 (见合同附件) 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 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 (包括软件和硬件) 予以更换或升级, 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 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

项目编号: SHXM-01-20231010-1042

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从业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从业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投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项目编号: SHXM-01-20231010-1042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023 年度道路监控高清一期及“道路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两包件）包 1

项目服务期（月）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3 年度道路监控高清一期及“道路图像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两包件）包 2

项目服务期（月）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 SHXM-01-20231010-1042

7.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			
四	固定资产折旧			
五	其他业务支出			
六	管理酬金			
七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			
合计（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注：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4、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备注

备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 本表由投标人填报其主要备品备件的规格、价格等。
- (3) 备品备件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7.5、拟投入本项目维护工具配置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及 生产日期	权属状况	备注
1						
2						
...						
...						

备注：

(1) 维护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8.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 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 (公章): _____;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编号: SHXM-01-20231010-1042

11、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SHXM-01-20231010-1042

12、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 SHXM-01-20231010-1042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 (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 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 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 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 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 则应分别填写上表; 如内容相同, 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6、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